

证券代码：833548

证券简称：锐丰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13日，电话和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锐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经济形势、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因应调整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最终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事项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

挂牌的申请材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4) 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顺利推进本次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份进行登记、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寻找

相应的股权受让方、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